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位。考虑到为缩短船舶建造期，更好匹配客户专用码头靠泊标准，快速建立业务通道，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原募投项目珠海港成功航运购置“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变更为购置原交易对手方“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的在建订单，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6,000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